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38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 ，男，1985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341120190104110106

被执行人：任 ，男，1981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
，公民身份

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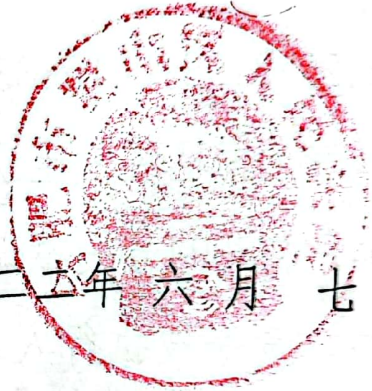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皖0104民初8504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任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任 向申请人孟 支付货款470000元及相应利息（款清息止）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保险费总计9254.5元以及案件执行费786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皖 0104 民初 8504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任- 名下位于巢湖市巢湖南路北侧丽水湾二期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（皖（2018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3044960 号）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 名下位于巢湖市巢湖南路北侧丽水湾

二期9号楼1单元101室(皖(2018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3044960号)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

本

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 伟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